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063.30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380.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4,804.8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258.5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24-047）。

三、关于财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

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财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为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进行风险持续评估，形成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方先生、周四新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财务公司2024年半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周四新先生、邱丹先生、陈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裴仁彦先生、姚圣先生、王敏先生、李桂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并发布的《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相应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2）。

十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至八项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53）。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